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61号

罪犯龚学勇，女，1979年12月1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四川省叙永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8月20日，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381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龚学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19年2月3日起至2030年2月2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793900元，返还被害人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23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6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（现刑期自2019年2月3日起至2029年9月2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龚学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龚学勇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责令退赔人民币793900元，返还被害人(已部分缴纳5863.97元)(法院执行情况:部分履行并且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12月1日该犯制作菜品时未规范佩戴口罩。扣分2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龚学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龚学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学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